附件1

**重庆大学“费孝通勤学奖”评选办法**

（2016年6月）

费孝通（1910.11.2-2005.4.24），江苏吴江人，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民族学家、社会活动家，中国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奠基人之一，第七、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邱泽奇，湖北仙桃人，法学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04-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创办主任（2006-2011），兼任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首任院长（2012-2016）、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名誉院长（2016-）。

**一、基金设立背景**

为支持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高等学校优秀学子勤学奋进，2003年，费孝通先生倡导并率先捐赠成立了“费孝通教育基金”。邱泽奇教授作为费孝通先生的学生，致力于传承和发扬费孝通先生从实求知的学术精神和无私奉献的人格风范，于2016年6月16日向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资100万元人民币，设立重庆大学“费孝通勤学奖”基金，作为种子基金。

重庆大学是一所有着优良学术传统和社会责任感的学校，以“耐劳苦，尚俭朴，勤学业，爱国家”为校训。“费孝通勤学奖”基金致力于发扬重庆大学的治学精神，择用校训中“勤学业”的训导，专项支持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发展，鼓励中国公共管理学科学生致力于知识积累和创造，为国家的发展积极努力和贡献。

**二、组织机构**

基金坚持“平等参与、民主决策、规范管理、公开透明”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和评奖办公室组成。

评审委员会：是基金的决策和学术评定机构，负责基金获奖者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由重庆大学和捐资人共同商定，由公共管理学科专家组成，共11名，评审委员会主席为种子基金捐资人。

评奖办公室：负责“费孝通勤学奖”的申请、申报、档案管理等相关行政工作以及资金管理工作，由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和重庆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联合组成。

**三、评选范围**

中国公共管理学科领域的优秀博士、硕士和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的学位论文，由中国普通高等学校中有公共管理学科博士点、硕士点和MPA学位点学校的申报者自行申报。

**四、评选和奖励办法**

**（一）评选条件**

基金每年评选中国优秀博士、硕士、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学位论文各一篇，以及提名奖各5篇。具体要求如下：

1．选题为公共管理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和/或现实意义；

2．在理论和/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创新性成果。

3．学术贡献优先，宁缺毋滥。

**（二）奖励办法**

1．评选中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篇，颁发“费孝通勤学奖”获奖证书，奖金5万元人民币；为学位论文导师颁发“费孝通勤学奖”获奖论文导师证书。

2．评选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一篇，颁发“费孝通勤学奖”获奖证书，奖金2万元人民币。为学位论文导师颁发“费孝通勤学奖”获奖论文导师证书。

3．评选中国优秀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学位论文一篇，颁发“费孝通勤学奖”获奖证书，奖金2万元人民币。为学位论文导师颁发“费孝通勤学奖”获奖论文导师证书。

4．提名奖各5篇，颁发“费孝通勤学奖”获奖证书。

5．评选暂缺年份的奖金将分类累积为下一年度的奖金合并发放。

**五、申报材料和时间**

评选周期为每自然年一次。由评奖办公室每年3月发布评选通知，申请人需在5月2日前递交有关资料至评奖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重庆大学费孝通勤学奖申报表》一份、《重庆大学费孝通勤学奖候选人一览表》一份。

颁奖时间为每年6月。

**六、解释与修订**

本办法未尽事宜的解释与修订工作由重庆大学“费孝通勤学奖”评奖办公室负责。

重庆大学“费孝通勤学奖”评奖办公室